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更新）

2017 年 6 月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北京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A102 会议室

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第一项，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报告和议案：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议案》
- 七、《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十、《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十三、《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第二项，与会股东及代表讨论发言

第三项，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1. 宣布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3. 宣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始终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提升竞争力为总抓手，以全面从严治党为重要保障，带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公司治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管理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扎实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四大绩效”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十三五”良好开局。全年主要工作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着力提质增效，稳中有进增强实力

2016 年全国经济发展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电力供需依旧宽松，煤炭市场加速回暖，资金市场流动充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公司董事会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抓提质增效，抓结构调整，抓改革创新，抓风险防控，抓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扎实推进各个领域各项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388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3136.9 亿千瓦时，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38.1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14 亿元。

立稳能负重，行稳能致远。董事会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公司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舞弊风险防控得到巩固和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双管齐下，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和储备取得显著

成绩，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公司稳健经营的决策理念和治理成效在证券市场再次赢得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中国证券金紫荆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和“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奖”。

## 二、着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增强活力

公司董事会继续挖掘资本运作和资金市场为公司带来的发展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在香港市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 亿股 H 股；为稳步推进转型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增资后依然维持持股比例不变；为积极履行对股东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打造华能唯一火电平台，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为公司持续获得增长动力，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永续债的议案”。

董事会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规律，注重鼓励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和储备清洁能源项目，扎实推进低碳清洁发展。上述富有成效的工作开展，促使公司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转型发展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

## 三、着力合规运作，依法强身共享发展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为核心创建管理体制，不断加强交流与对标巩固自身建设。

### 1. 坚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政策。

公司董事会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认真贯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继续推出“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50%”的分红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足额进行了红利派发工作。

### 2. 高效合规更换董事。

张守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及时启动董事遴选、更换准备工作，按时完成董事辞职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协调推进批准和推荐程序，顺利通过上交所的审核，相关议案分别于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老董事工作顺利交接，公司董事会保持正常运作。

### 3.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中国证监会继续开展“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转型工作，创造事后监管为主的新环境。公司董事会着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内部审核，严控关联交易预算审批和披露流程，确保业务依法合规，高质量完成了全年境内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拓展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定期开展境内外业绩推介和路演。在重大收购、融资等项目上，保持与投资者和股东的稳定沟通和互动，以此落脚点积极推动市值管理工作。灵活多样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积极评价，荣获上海证券报“金治理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优秀董秘”投资者关系奖和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考核优秀。

#### 四、着力风控管理，精雕细琢筑牢基石

公司董事会继续扎实推进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定期编制董事会关于内控工作自我评价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为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制度保障，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定期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强化新常态下的风险防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控汇报，努力推动内控由财务合规型向全面管理型转变。继美国萨班斯法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企业基本内控规范后，香港联交所发布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旨在加强内控的新举措，公司通过科学安排、落实各阶段的重点工作，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设计、编制和随年报如期披露等关键工作。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规章，公司内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内控意识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五、着力勤勉履职，修身廉洁树立大局意识

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依法行使权力，高标准、高质量地履行各项职责。

##### 1. 全体董事积极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采用现场会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会议 11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战略发展、关联交易、制度建设、投融资和资

本运作等 39 项议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均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三地上市规则，从严要求自己，注重职业操守，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在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仍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工作，通过召开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包括利润分配、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公司董事会都会严肃认真加以落实。

## 2.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在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报告期内除例行董事职责外，还单独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对公司年报编制过程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性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赴华能长兴电厂和大士电力实地考察基层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从专业的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依据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特殊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

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就公司年度和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公司日常运营中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分别与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交流与

沟通，对公司上市地适用法规情况、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外部审计师审计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听取了公司工资总额情况的汇报，并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年中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有关需披露的薪酬信息进行审查，确保其真实、完整、准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就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和高管人选严格把关，保障管理机制有效、稳定运行。

#### 4. 高级管理层坚持学习严以律己。

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掌握上市地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更新情况，积极参加上交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董监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任职及后续培训。2016 年，公司高管层共参加上述培训 10 人次，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公司全体董事作风扎实、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舞弊行为和其他违规事项，在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形象。

过去的一年里，在公司全体股东、监事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符合预期的成绩。2017 年，国内外形势更为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形势仍未改变。在这充满挑战和希望的一年，公司董事会迎来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将接过“三色”旗帜，继续以昂扬奋进的姿态，坚持稳中求进不动摇，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把提升竞争力作为应对各种困难与挑战的总抓手，全力做好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风险防控和加强党建等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上市发电公司，继续努力为股东创造长

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会议，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修订议案等 13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会。其中，李振生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汇报了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耿建新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了现场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共 11 次董事会会议，因其它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况（详见附表）。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到会前认真审阅议题材料，会上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并就特别关注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执行等在内的 39 项董事会会议议案，保障了公司董事会高效、平稳、顺利地运行。

## （三）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特别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进行审议、对交易金额进行批准；积极参与公司舞弊防控工作，在相关会议中认真听取各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出席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 2016 年 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重大投融资、风险防控、薪酬制度执行及披露情况、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等，

进行了客观、独立地审议，形成了相关报告，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二、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年度关联交易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就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此确保所议事项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清单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听取了内控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控制和审计情况报告，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没有超过相关年度预算，有效保障了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报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并听取了 2016 年董事会等年度例会准备情况汇报，所议事项形成纪要并用于监督公司落实，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准确的披露和年度董事会会议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此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年报编制过程中相关职责，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夏清、耿建新赴长兴电厂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会议听取了电厂关于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开展情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的汇报。独立董事对电厂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发表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11月16日，独立董事岳衡考察了大士能源公司，听取了大士能源公司关于发电业务、登布苏项目、发电商市场竞争对标分析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公司境外投资管理、新加坡电厂在安全生产、电力销售、燃料管理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

###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目的，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至2019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6个关联交易议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更换董事、聘任高管等3个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保了这些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独立董事认为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有关提议事项

本年度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议案，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 五、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7 年，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独立董事也将通过选举产生，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推进，有望顺利实现董事会新老交替、平稳过渡。同时，独立董事还将继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证券法规方面的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加强与三地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就遵守公司上市地及其他适用法律的情况进行交流和研讨，确保公司制度的适用性。独立董事将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风控管理和反舞弊情况，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 岳 衡 徐孟洲 夏 清 耿建新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三：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守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总体评价

2016 年全国电力需求小幅增长，电力生产增速较上一年小幅回升，公司董事会贯彻实施“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提升竞争力为抓手，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带领经营班子着力实施“五个突出抓”，扎实推进生产、管理等领域各项工作，实现“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盈利水平和各项经营指标领先同行业。公司董事会高效合规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制度办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治理水平稳步提高，持续获得证券市场和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进行审议和审查，切实履行监事会应尽的监督、检查职责。上述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行，历次会议所议议案及决议分别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和公告。

### 2. 监事会培训学习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高度重视相关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掌握上市地法规和政策的更新情况，积极参加上交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董监事专题培训及任职后续培训。2016 年，公司新任监事参加了上述培训并学以致用，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不断提高。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三、履行监督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会、参加董事长办公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运作、规范经营，在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发展质量和创建国际一流上市发电公司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在 2016 年定期会议上审查了全部定期财务报告，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年度例会上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财务制度，2016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决议执行过程和结果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列席会议审查了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在香港市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 亿股 H 股。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审议决策过程中程序合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关于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8 亿股 H 股新股的配售工作，募集资金总额 57.1 亿港元，总股本增至 152 亿股。监事会认

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4. 检查公司关于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六个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安排中，公司通过严格的制度和决策程序，能够确保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利益受损的情况。

#### 5.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和披露内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高度关注并列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度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有关年度报告的审查过程，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听取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完整有效，信息披露的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6. 审阅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列席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度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工作情况报告，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实施平稳换届，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坚持股东利益至上的基本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战略方针，协助董事会紧盯绩效任务，武装头脑抓落实、聚焦目标抓落实、结合实际抓落实、突出问题抓落实，恪尽职守，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实现公司经营更加稳健，确保公司实力进一步增强。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四：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如无特别说明，为中国会计准则数据），请予审议。

一、主要经营指标

2016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8.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1%；营业成本为 893.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利润总额为 143.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57%；权益利润为 88.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06%；每股收益为 0.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7 元。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国家发改委下调了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公司境内计划电量同比下降以及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加。

二、境内业务

2016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为 105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06 亿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为电量电价双降。境内售电量为 2,958.0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公司境内电厂含税平均结算电价为 396.60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6 元/千千瓦时，下降 10.53%。电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发改委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下调了燃煤电厂上网电价。

境内营业成本为 808.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4 亿元，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减少 16.03 亿元。公司境内电厂除税发电标煤单价为

568.59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0.66%。境内电厂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 170.62 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

境内利润总额为 146.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0.49 亿元，其中：（1）电价下降减利 120.43 亿元；（2）电量下降减利 10.40 亿元；（3）煤价下降增利 9.21 亿元；（4）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增利 18.86 亿元；（5）财务费用减少增利 10.36 亿元。

境内权益利润为 9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2 亿元；境内每股收益为 0.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6 元。

### 三、境外业务

2016 年度，公司新加坡大士能源发电量为 107.9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为 87.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5 亿元；成本费用为 9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1 亿元；利润总额为-2.83 亿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0.31 亿元；权益利润为-2.40 亿元。

### 四、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94.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26.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3%，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67.99% 上升 0.74 个百分点。

### 五、国际准则主要财务指标

国际准则下，2016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8.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1%；权益利润为 85.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9%；

每股收益为 0.5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8 元。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429.09 万元人民币和 852,042.60 万元人民币。两种会计准则下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人民币和 0.56 元人民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积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大于注册资本的 50%，建议 2016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建议 2016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中国准则和国际准则两种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鉴于以上内容，公司建议：按照每普通股 0.29 元人民币（含税）向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的股息。公司现有普通股 15,200,383,440 股，应付股息总计 440,811 万元人民币。

如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

2017 年，公司仍将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需求的情况，兼顾股东的当前回报水平和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继续采取平衡的派息政策。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六: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作为一家在美国、香港以及上海三地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每年必须聘请在内和境外均获认可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境内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审计师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认为,2016 年度审计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 20F 年报的审计师;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香港审计师。财务报告审计年费预算为 3438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年费预算为 101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448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简称“短融”），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公司 2016 年发行两期短融共 6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2.50% 和 2.60%，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节约了利息费用。

考虑到上述批准额度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短融（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短融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八：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3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简称“超短融”），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公司 2016 年发行 10 期共 270 亿元的超短融，平均票面利率为 2.67%，抓住了市场机遇，节约了利息费用。

考虑到上述批准额度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320 亿元的超短融（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融本金余额不超过 320 亿元），用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九: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境内一次或分次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 20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私募债” )。

考虑到上述批准额度将于 2017 年 6 月到期, 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的私募债 ( 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 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私募债本金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 ), 用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293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含境内外永续债，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永续债券等）。（为避免任何疑问，本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2、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

券种类、发行主体、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如在境内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还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永续债不受此限），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可采取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在股权融资时具有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的惯例做法，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 20%（以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内资新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大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附件：授权具体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具体内容

(1)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华能国际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华能国际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可转换为该等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 (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 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1)段所述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华能国

际于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a) 遵守中国《公司法》、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a 华能国际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 b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相应地增加华能国际的注册资本。

(7) 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华能国际《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华能国际新股配

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华能国际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华能国际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董事会将提名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范夏夏、黄坚、王永祥、米大斌、郭洪波、程衡、林崇、岳衡、耿建新、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15 名。其中岳衡、耿建新、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后，因耿建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子议案不再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随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荐张先治先生作为华能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将《选举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岳衡、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的任职资格均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三：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将提名叶向东、穆烜、张梦娇、顾建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职工选举，张晓军、朱大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 附件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曹培玺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长、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华能开发公司董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岛电厂厂长，山东电力公司（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山东大学电气工程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曹培玺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曹培玺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郭珺明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副董事长，华能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开发公司董事。曾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电网建设部）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珺明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郭珺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刘国跃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总经理，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士能源发电（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士能源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能上安电厂厂长，华能德州电厂厂长，华能国际副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国跃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国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范夏夏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副总经理，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能开发工程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华能南通分公司副经理，华能开发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国际合作及商务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工程

管理部经理，华能国际总经理助理兼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筹建处）经理（主任）。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范夏夏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范夏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黄坚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华能开发财务部成本价格处副处长、财务部价格综合处处长，华能开发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开发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能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预算与综合计划部主任。毕业于财政部科研院所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黄坚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王永祥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开发公司董事长，绿色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集团电力开发事业部主任，华能集团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水电二公司副经理兼三峡施工局副局长、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曲靖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科研设计院院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董事长，华能云南分公司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永祥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永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米大斌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营部部长，兼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米大斌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米大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

份。

郭洪波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郭洪波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郭洪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程衡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副经理，常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二部总经理。大专文化，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程衡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程衡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林 崇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州白云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主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重庆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林崇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林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岳 衡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新加坡管理大学副教授。首届国家自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012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协会 CJAS 期刊副主编。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会计学博士。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岳衡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岳衡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徐孟洲先生，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学院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孟洲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孟洲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刘吉臻先生，195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校长，华北电力大学校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吉臻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吉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徐海锋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京沪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铁道部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组织及自动化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硕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海峰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海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先治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市交通局会计，大连市经委调研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副院长、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先治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先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向东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会主席，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开发公司董事，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能珞璜电厂副厂长、厂长，华能国际安全及生产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能呼伦贝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毕业于重庆大学热动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叶向东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叶向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穆烜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共产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会副主席、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穆烜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穆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梦娇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华能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华能集团公司审计室二处处长，财务部稽核处处长，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梦娇女士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梦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顾建国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学历。经济师。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建国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顾建国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晓军女士，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工会副主席，曾任华能国际经理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经理部副经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晓军女士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朱大庆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审计部经理。曾任华能国际财务部财会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处长兼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大庆先生与华能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